

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竹基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竹基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西资溪县环保局、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 and 邀请的 3 名环保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资溪县毛竹集中加工区(高阜镇)内,厂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N27^{\circ}46'52''$,东经 $E117^{\circ}3'8''$ 。项目西侧为荒山(政府已计划作为工业用地),北侧为丘林及小水塘(政府已计划作为工业用地),东侧距离本项目约 100m 处为高阜镇敬老院,南侧为资溪县精炆炭厂。

项目占地面积 12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门卫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等。

项目外购毛竹、木糠油等原料,通过锯断、碾压、烘干等生产工艺生产竹束纤维,主要产品户外竹地板。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户外竹地板 100 万 m^2/a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竹基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资溪县行政审批局以资行审批[2018] 11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



2019年7月,建设单位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相关技术人员于2019年7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结合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7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万平方米高性能竹基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砂光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40m高烟囱排放、二次烘干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砂光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4根8.5m高排气筒排放、二次烘干产生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经2根11m高的排气筒排放、三台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14m、10m、9m高烟囱排放。除此以外,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最终纳入泸溪河项目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浸胶、二次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砂光工艺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浸胶产生的废气，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次烘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经两根 11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台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 14 m、10m、9m 高烟囱排放；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4 根 8.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光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机械强制排放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中较大功率的生产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热压机、开片机、砂光机、锯段机、四面刨等生产设备，以及各种辅助设施配电房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包括隔声门窗、墙体吸隔声、安装减振垫等，再经过厂区绿化及距离衰减，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胶粘剂包装桶、竹角料、锅炉炉渣、锅炉除尘粉尘、砂光除尘竹屑和自然沉降竹屑），生活垃圾（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废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竹焦油）。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给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竹焦油交给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或企业放入锅炉中烧掉处理；胶粘剂包装桶交给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炉渣当做无机肥回收利用；锅炉除尘粉尘和砂光除尘竹屑和自然沉降竹屑外售；竹角料外售至相关单位或厂内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建设和 1 个危废暂存区和固废暂存区，验收期间企业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2.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根据现场调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挥发性有机废气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排放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标准排放限值。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排放各监控点位：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厂界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意见及后续要求

1、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补充下角料及残次品的处置利用协议。



2、砂光粉尘 4 根 8.5m 高排气筒合并为 2 根高度为 15m 且距离大于 30 米；
二次烘干产生废气 2 根 11m 高的排气筒合并为 1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浸胶有机废气的收集和锅炉废气、有机废气、砂光粉尘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4、加强生产管理和原料控制，加强生物质颗粒燃料进厂质量的管理，防止车间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一览表。

廖志凯 廖文江
邱峰 黄冬根 王时英

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

